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会计聚焦

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 目录

## 内容概要

<b>第 1 部分 背景和主要修订</b>	<b>1</b>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背景	1
1.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修订	2
<b>第 2 部分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b>	<b>5</b>
2.1 业务模式测试	6
2.2 现金流量测试	9
2.3 公允价值选择权	12
2.4 权益工具投资	13
2.5 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14
2.6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5
<b>第 3 部分 金融资产减值</b>	<b>16</b>
3.1 范围	16
3.2 一般方法	16
3.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8
3.4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9
3.5 针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的简化方法	20
3.6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20
3.7 修改和减记	22
3.8 列报	22
<b>第 4 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b>	<b>23</b>
<b>第 5 部分 套期会计</b>	<b>25</b>
5.1 为何引入新的套期模式	25
5.2 套期工具	26
5.3 被套期项目	28
5.4 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标准	31
5.5 符合条件的套期的核算	33
5.6 修改和终止套期关系	34
5.7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35
<b>第 6 部分 披露的修订</b>	<b>36</b>
<b>第 7 部分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b>	<b>37</b>
7.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生效日期	37
7.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37
<b>第 8 部分 总结</b>	<b>41</b>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本指引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进行任何决策或者采取任何行动而可能影响您的财政或者业务前，您应先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指引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中文：[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 内容概要

## 要点提示：

-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这些会计准则与IFRS 9趋同，堪称中国版的IFRS 9。
- 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
- 新准则引入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转变为预期损失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即基于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分别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要求采用前瞻性信息。
- 新准则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新的套期会计模型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阶段实施的方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施行。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办法财政部将另行规定。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修订的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修订的CAS 23”）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修订的CAS 24”）（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IFRS 9”）趋同，堪称中国版的IFRS 9。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分类，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并使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紧密结合。

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阶段实施的方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施行。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办法财政部将另行规定。在过渡衔接方面，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修订的CAS 22、修订的CAS 23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不需要提供前期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的比较数据；除特定情况之外，修订的CAS 24则采用未来适用法。

尽管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阶段实施的方法，但根据德勤对部分全球金融行业企业的调研，自2014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IFRS 9以来，很多银行等金融企业已全面启动采用IFRS 9的准则实施工作，并需较长时间完成这一工作。而中国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中国版的IFRS 9，无论是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还是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都与目前的准则迥然不同。我们建议企业提早了解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评估其影响，并着手开始实施工作。

# 第 1 部分 背景和主要修订

##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背景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金融创新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深化，有关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实务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通过修订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来及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在国际上，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二十国集团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加紧修订金融工具等会计准则，以解决现行金融工具分类随意性较大、有关企业对贷款等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不及时、不足额以及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实务脱节等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启动了金融工具准则改革项目，并于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取代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IAS 39）。IFRS 9 简化了金融资产分类，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简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

为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财会〔2010〕10 号）的要求，财政部借鉴 IFRS 9 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需要，修订了相应的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修订的 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修订的 CAS 23”）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修订的 CAS 24”）。

上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阶段实施的方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施行。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办法财政部将另行规定。

在过渡衔接方面，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修订的 CAS 22、修订的 CAS 23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不需要提供前期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的比较数据；除特定情况外，修订的 CAS 24 则采用未来适用法。



## 1.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 IFRS 9 趋同，主要修订如下表所示。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比较	
范围	无重大变化
确认和终止确认	增加了部分指引，无重大变化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分类和计量的新模型基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li> <li>• 单个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li> <li>• 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测试的不同结果，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li> <li>• 在某些情况下，存在选择权</li> </ul>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类无重大变化</li> <li>• 对于针对企业自有债务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独列报</li> </ul>
嵌入衍生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负债或者并非属于金融工具的，无重大变化，需要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与主合同分拆</li> <li>•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应当将混合合同视为一个整体，基于分类标准进行分类</li> </ul>
摊余成本计量	无重大变化
 减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转变为预期损失模型</li> <li>• 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基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分别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li> <li>•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要求采用前瞻性信息</li> </ul>
 套期会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模型使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更紧密结合</li> <li>• 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li> <li>• 取消了 80-125% 有效性测试的量化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代之以关注经济关系的定性测试</li> </ul>

### 1.2.1 CAS 22 修订的主要内容

- 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模式
  - 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有分类。



- 在金融负债方面，引入了针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特定列报方式。除此之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与现行准则保持一致。
- 引入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
  - 修订的 CAS 22 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现行准则中已发生损失模型。
  - 新减值模型将适用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计提。
  - 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 对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不良债务）则采用不同的方法。
- 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处理
  -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应当将混合合同视为一个整体，基于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与计量，不再分拆。
  -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负债或者并非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范围，则与现行准则相同，需要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与主合同分拆。
-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 修订的 CAS 22 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1.2.2 CAS 23 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的 CAS 23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修订的 CAS 23 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和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 1.2.3 CAS 24 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的 CAS 24 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同时，增加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包括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一组项目的风险总敞口和风险净敞口，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等均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改进套期有效性评估

修订的CAS 24取消了现行准则中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仅需进行前瞻性测试，且可采用定性的方法，关注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

- 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修订的CAS 24引入了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可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从而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现行准则所要求先终止现有的套期关系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

- 增加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的CAS 24引入了新的会计处理方法，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首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的会计处理根据被套期项目的性质分别进行处理，减少了企业损益的波动性。

- 增加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修订的CAS 24允许企业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以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和信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表中的自然对冲，以此作为套期会计的一种替代。



## 第 2 部分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修订的 CAS 22 对于所有在准则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都采用同样的分类方法，并要求金融资产根据以下两个标准进行分类和计量：

-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业务模式测试）；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现金流量测试）。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CAS 22.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仅适用于债务工具，见后文。

此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将归类为上述前两个类别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选择权），或将归类为第三个类别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方式（仅适用于权益工具，但其会计处理与适用于债务工具的 FVTOCI 并不相同，见后文）。







企业应根据其整体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达成业务目标而非管理层对个别金融工具的意图来评估其业务模式，因此并非是在单个的金融工具基础上，而应该是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评估（如，业务单位层面或组合层面）。



#### 观察

企业将需要评估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某些企业（如，非金融企业）而言，该评估可能相对简单，因为其金融资产可能仅限于应收款项及银行存款且很可能按摊余成本计量。从事涉及金融资产的更广泛活动的企业（如，银行、出于资金管理活动目的持有债务证券的投资者、保险公司、交易商等）将需要投入更大量的工作以了解业务模式并考虑导致金融资产出售的动机。

### 2.1.2 何种业务模式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类别？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CAS 22.17]

-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业务模式的目标如果仅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类别的业务模式（还需符合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见下文，因此只有债务工具才可能分类为此类别）。该类别金融资产应按摊余成本计量，除减值外，该计量方法与现行准则的摊余成本计量模式相一致。

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为应对信用恶化的出售除外）并非极少发生并且单独或汇总而言的价值并非不重要，则需要评估该等出售是否及如何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此外，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是在接近金融资产到期期限时进行且出售所得的收入约等于拟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则该出售可被视为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

### 2.1.3 何种业务模式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计量类别？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AS 22.18]

-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修订的 CAS 22 将业务模式区分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该金融资产及其他三大类，第一种业务模式在同时符合现金流量测试的情况下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类别，而第三种业务模式则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类别。而对于第二种业务模式，即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来实现其目标，同时该金融资产也符合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TOCI) 计量类别（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除外，见后文）。由于此类别也要求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只有债务工具才可能分类为此新的 FVTOCI 类别。

与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相比，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业务模式会涉及更频繁更多的资产出售。实务中很多情况会与此类业务模式相一致，例如，为管理流动性需要，保持特定收益率水平，以及将金融资产的期限与其融资的金融负债期限相匹配等。

对于该 FVTOCI 类别，利息收入、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减值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利得或损失（即，该等项目与公允价值变动总额之间的差额）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终止确认时（或者，若资产因业务模式变更而作出重分类，则可能在较早时间）重分类至损益。这种类别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减值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和计量方式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从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代表摊余成本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这将导致在损益中反映的信息与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时一样，但资产负债表将反映工具的公允价值。



#### 观察

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不同于现行准则中的可供出售类别。根据现行准则，减值利得和损失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而修订的 CAS 22 则有所不同。取而代之的是，减值是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并且采用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相一致的方式进行计量（参见下文）。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标准是基于企业的业务模式，而可供出售类别则并非如此。

### 2.1.4 其他业务模式

按照修订的 CAS 22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AS 22.19]

该类别为剩余类别（即不符合条件的都归于此类别）。为交易而持有的以及按公允价值管理的金融资产都属于此类别。

### 2.1.5 重分类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应当按照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CAS 22.27]

重分类仅限于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的情况。这应该为一重大事项，预期实务中并不常见。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CAS 22.29]

各种情况的重分类具体要求如下：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类别重分类为 FVTOCI 类别，应在重分类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类别重分类为 FVTPL 类别，应在重分类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 FVTOCI 类别重分类为摊余成本类别，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该会计处理的影响为所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将如同该资产始终按摊余成本计量一样。同时，在该情况下不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 FVTOCI 类别重分类为 FVTPL，则资产也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在重分类日作为一项重分类调整从权益中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 FVTPL 类别重分类为摊余成本类别，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金额；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 FVTPL 类别重分类为 FVTOCI，该资产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 2.2 现金流量测试

### 2.2.1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修订的 CAS 22 规定的相关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CAS 22.16]

判断金融资产分类的另一标准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SPPI”）。只有符合该项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资产在同时符合上述业务模式测试标准的条件下，才能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类别或 FVTOCI 计量类别。

企业应使用金融资产的计价货币来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特征。如果合同特征导致合同现金流面临的风险或波动敞口与基本的借贷安排无关（比如权益变动或商品价格敞口），则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符合 SPPI 特征。例如，杠杆是某些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杠杆增加了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的借贷安排无关的可变性，结果使其不具有利息的经济特征。单独的期权、远期合同和掉期合同是包含此类杠杆特征的金融资产的例子。



## 2.2.2 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变更的合同条款

### 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

修订的 CAS 22 将货币的时间价值定义为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修订的 CAS 22 确认货币时间价值在特定情形下可能会作出修正，并因此要求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例如，若债务工具的利率是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的可变利率，利率重设的频率与利率期限不匹配。如果基于合理可能发生的情形，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的合同（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每月重设为一月期利率现金流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则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该债务工具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提前还款权和展期权

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CAS 22.16]

如果金融资产可在到期前偿付或者可予展期，企业需确定在工具整个存续期内因合同条款可能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特征。符合 SPPI 特征的情形包括：

- 合同条款允许发行人（即债务人）在到期前提前偿付债务工具，或者允许持有人（即债权人）在到期前将债务工具卖还给发行人，并且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符合 SPPI 特征，其中可能包括为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
- 合同条款允许发行人或持有人延长债务工具的合同期限（即，展期选择权），并且展期选择权的条款导致展期期间的合同现金流量符合 SPPI 特征，其中可能包括为合同展期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

此外，若仅因提前还款的合同条款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不能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但当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则该金融资产仍可符合上述特征。

- 企业按合同所载金额的溢价或折价取得或源生该金融资产；
- 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反映了合同所载金额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利息，其中可能包括为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以及
- 在企业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非常小。

### 2.2.3 需评估基础资产现金流量特征的情形

#### 无追索权的债务工具

在某些情况下，金融资产可能具有被描述为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但该等现金流量并不代表修订的 CAS 22 中所述的 SPPI 特征。

如果金融资产代表对特定资产或现金流量的投资，从而合同现金流量并不符合 SPPI 特征，则可能属于这种情况。例如，合同条款规定，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随着使用特定收费公路的车辆数目增多而增加，则该等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如果债权人的索偿要求仅限于债务人的特定资产或产生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例如，“无追索权”的金融资产），需要审慎评估债务工具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特征。例如，如果贷款的合同回报取决于一项不动产的业绩，从而“本金”偿还与处置该不动产实现的收入挂钩，相关补偿就不是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和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而作出的，因为该贷款代表了在不动产中的合成利益。

若存在无追索权的条款，债权人需要评估（即“看穿”）特定的基础资产或现金流量，以确定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特征。如果金融资产的条款产生任何其他现金流量，或者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 SPPI 特征。无论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这本身并不影响该项评估。

#### 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类型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产生信用风险集中的多个合同挂钩工具（一般称为“分级”）来安排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次序。对于某一分级的持有人，仅当发行人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高等级分级时，才具有收取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权利。

虽然此类安排可能将信用风险集中于特定的分级，但其并未直接导致该等投资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对于合同挂钩工具持有人而言，对其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既需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本身，又要看穿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根据初始确认该投资时的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必须看穿基础金融工具组合，直至其能够识别产生（而非转移）现金流量的基础金融工具组合。

仅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某一分级才符合 SPPI 特征：

- 分级的合同条款（在未看穿基础金融工具组合的情况下）产生符合 SPPI 特征的现金流量（例如，该分级的利率未与商品指数挂钩）；
- 基础金融工具组合必须包含产生符合 SPPI 特征的现金流量的一项或多项工具（基础工具）；
- 该分级的信用风险，等于或小于全部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

### 示例 – 合同挂钩工具 1

企业 A 向不同投资者发行了合同挂钩工具。不同分级产品的持有人从企业 A 获取现金流量的优先次序有所不同。企业 A 投资的基础资产为权益投资组合。当收到基础资产（权益投资）的股利或处置了权益投资而未将其收益进行再投资时，企业 A 需将收到的现金依次支付给不同分级产品的持有人。所有分级产品均无明确的固定或浮动的合同回报，其分级产品的票息取决于这些权益投资组合的分红。

从投资人的角度看，所有分级产品均不符合 SPPI 特征。因为：

- 权益投资（标的金融工具组合）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 SPPI 特征；同时
- 分级产品的票息并非仅为补偿货币时间价值与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因此分级产品的合同条款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符合 SPPI 特征。

### 示例 – 合同挂钩工具 2

企业 B 向不同投资者发行了合同挂钩工具（分级），分别为优先级产品与次级产品。不同分级产品的持有人从企业 B 获取现金流量的优先次序有所不同。该分级产品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确定的贷款组合。优先级产品有明确的固定票息，而次级产品无明确的票息，次级产品的票息取决于基础资产的最终的收益水平。当收到基础贷款组合偿还的贷款本金或利息后，企业 B 需将收到现金优先支付给优先级持有人，待优先级持有人按分级产品条款收取了相应的本金及利息后，企业 B 才能将剩余的现金支付给次级持有人。

- 从优先级投资人的角度看，其分级产品可符合 SPPI 特征。因为优先级产品本身及其基础资产均符合 SPPI 特征，且优先级产品的信用风险不会高于全部基础贷款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
- 从次级投资人的角度看，其分级产品不符合 SPPI 特征。因为次级产品承担了高于基础贷款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



#### 观察

实务中，需要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型和合同条款特征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上述现金流量测试。特别是，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可能持有非标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及其他结构化主体投资，而并非简单的股权或债权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将这些结构化主体投资层层打开，视基础资产合同条款和现金流特征来进行分类。

## 2.3 公允价值选择权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CAS 22.20]

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将根据业务模式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而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 FVTOCI 类别的金融资产根据上述要求指定为 FVTPL。

例如，企业可能持有一项固定利率的贷款，以该贷款对一项具有与其相匹配条款的将固定利率换成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进行套期。假设其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条件，如果贷款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而利率互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将造成计量的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可对该贷款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减少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时产生的计量不一致。

## 2.4 权益工具投资

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发行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CAS 22.44]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企业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CAS 22.45]

现行准则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根据修订的 CAS 22，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现行准则中豁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在修订的 CAS 22 中将不再适用。

除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权益工具投资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其所有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并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在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企业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指定意味着现行准则中进行减值评估以及在处置时将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转至当期损益的要求不再适用，因为所有利得和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将永久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



#### 观察

在金融工具分类中，会同时存在两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但这两者（分别称为“FVTOCI—债务工具”类别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存在明显区别。

- “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必须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只适用于债务工具，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只适用于权益工具。
- “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在符合业务模式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时，必须分类为FVTOCI类别，是一个满足条件必须的分类（除非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是在符合特定条件（非交易持有）下的选择权。
- “FVTOCI—债务工具”类别在终止确认时，累积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会重分类至当期损益，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除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外，所有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也不能转至当期损益。
- “FVTOCI—债务工具”类别需要确认减值损失（参见后文），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并无减值的要求。

## 2.5 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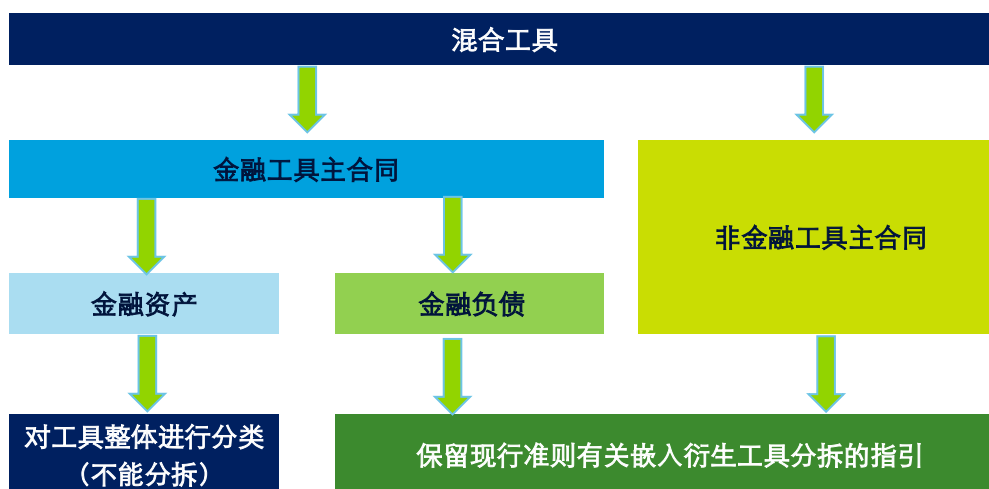
根据修订的 CAS 22，所有属于修订的 CAS 22 范围的衍生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与上述有关权益投资的变更类似，修订的 CAS 22 取消了对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要求。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修订的 CAS 22 规范的资产的，企业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修订的 CAS 22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CAS 22.24]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修订的 CAS 22 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情况，修订的 CAS 22 没有保留现行准则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不代表上文所述的本金加利息的支付，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而对于包含金融负债主合同以及不属于修订的 CAS 22 范围内的非金融工具主合同的其他混合合同，仍需遵循类似现行准则的指引，即仍需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与主合同紧密相关并确定其是否需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等。

### 嵌入衍生工具



## 2.6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针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修订的 CAS 22 与现行准则类似，除某些特定事项外（例如不满足终止确认标准的金融资产转移或应用继续涉入方法所产生的金融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等），金融负债一般：

-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两类：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在符合特定条件下，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绝大部分企业的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不过企业仍可如同以往一样在特定条件下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针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修订的 CAS 22 规定，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若按上述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的，企业应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并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此外，企业不应对任何金融负债作出重分类。

## 第 3 部分 金融资产减值

现行准则中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此模型只有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计提减值准备，一定程度上延迟确认了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并且，在现行准则中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用不同的减值模型。不同于现行准则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修订的 CAS 22 引入了一个更具前瞻性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与现行准则相比，计量基础及减值的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并且要求对在范围内的金融工具都采用同样的减值模型。

### 3.1 范围

企业应当按照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CAS 22.46]

- 按照修订的 CAS 22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 FVTOCI—债务工具）。
- 租赁应收款。
-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 观察

修订的 CAS 22 要求，属于减值要求范围的所有项目的减值均采用相同的计量基础。这不同于现行准则，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资产的减值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此外，修订的 CAS 22 针对特定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采用相同的计量方法，而该等项目此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不同的方式计量。

### 3.2 一般方法

修订的 CAS 22 要求，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下文）之外，预期信用损失必须通过损失准备计量，所计提的准备金额应相当于相关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修订的 CAS 22 将金融资产按照信用风险区分为不同的阶段，并分别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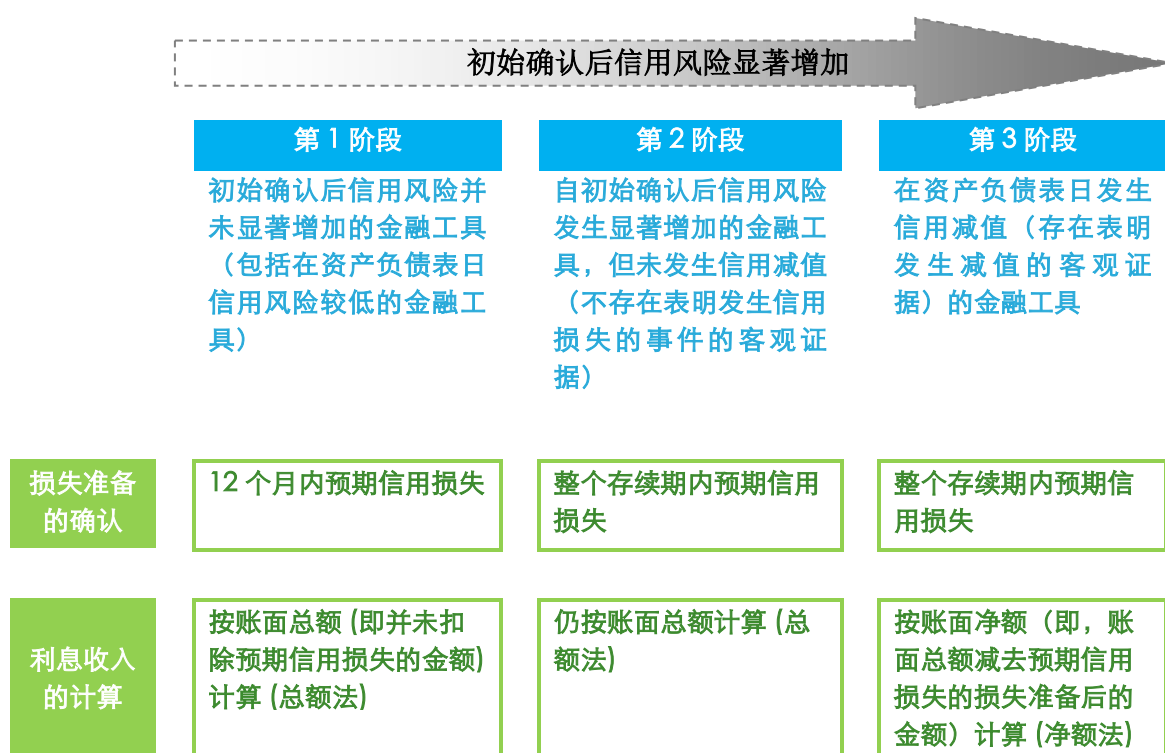
- 如果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下图第 1 阶段），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 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下图第 2 阶段或第 3 阶段），则须针对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 如果金融资产后续发生信用减值（下图第 3 阶段），其利息收入应通过将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账面净额（扣除损失准备）来计算，而非前两阶段所采用的不扣除损失准备的账面总额（具体见下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CAS 22.4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CAS 22.48]

### 修订的CAS 2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汇总 – 按信用风险变化确认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及计算利息收入



如上图所示，修订的 CAS 22 所引入的一般方法可简称为三阶段模型。

#### 示例 – 预期信用损失的核算（三阶段模型）

某银行在某地区有一组住房贷款组合，在初始确认时对所有贷款按照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第 1 阶段）

后续有信息表明这一地区某一省市发生整体经济环境困难的情况。因此，对这一省市的贷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第 2 阶段），而其他省市的贷款，仍按照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包括与初始确认时减值损失的变化）（第 1 阶段）。



该省市的贷款之后发生了更多的事件，使银行获得了更多的信息确定某些贷款发生违约和逾期，或者发生借款人重大财务困难等其他信用减值迹象。对这些贷款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转而按照净额法确认。（第3阶段）

### 3.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CAS 22.52]

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在同一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相同的两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比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变化更为显著。[CAS 22.54]

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能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CAS 22.53]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下文）之外，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企业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CAS 22.55]

如果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强大能力，且较长时期内即使有经济和商业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信用风险较低。

修订的 CAS 22 在评估信用风险时，采用的是一种相对比较法，而非关注期末信用风险的绝对值。允许采用各类方法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该方法无需将违约的明确概率作为输入值包括在内。尽管原则上应当在个别工具层面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在个别工具层面可能无法获得某些因素或指标。在该情况下，企业应针对金融工具组合的适当组别或部分执行评估。

修订的 CAS 22 有关要求还包括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修订的 CAS 22 同时要求，若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即，累积而言信用风险并未显著高于初始确认时的风险），则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为按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观察

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实施来讲，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新减值模型的“三阶段”。由于上述“三阶段”模型更多地是采用一种所谓相对风险比较法，即除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外，是将金融资产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如信用风险有显著增加，则分类为“第二阶段”。而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现行采用的贷款分类方法一般都是基于所谓绝对风险比较法（例如采用五级分类），因此现行的贷款分类很难直接对应于“三阶段”模型。此外，五级分类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而言，颗粒度也不够精细。

从实务角度，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信贷资产等的“三阶段”划分，特别是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划分，评估信用风险变动的流程通常涉及定量要素、定性要素和“门槛”指标，具体可以考虑的方法包括，违约概率的变化、内部信用评级的变化、逾期天数（例如逾期 30 天）和“预警清单”等。此外，由于金融资产本身性质和特征不同，金融机构对于其信用风险管理的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对于“三阶段”划分所考虑的要素也可能各有侧重，例如公司类贷款和零售类贷款的具体判断标准可能会有所不同，信贷类资产和债券类投资的具体判断标准可能也会有所不同。

### 3.4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CAS 22.57]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CAS 22.40]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观察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描述与现行准则针对金融资产何时发生减值的现行标准相类似。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现行的 CAS 22 第 41 段，减值的客观证据必须是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导致的结果，而根据修订的 CAS 22，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却不一定属于这种情况。

### 3.5 针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的简化方法

修订的 CAS 22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采用简化的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而不一定需要按照上述一般方法区分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采用不同的方法。

- 针对合同资产或应收款项
  - 若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未包含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若合同资产或应收款项包含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针对租赁应收款，企业也可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企业可选择将上述会计政策运用于所有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或所有应收租赁款项目，也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 3.6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CAS 22.47]

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CAS 22.58]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企业必须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如果获取有关信息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则该等信息可合理获得（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可获得的信息符合此条件）。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应使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与“实际利率”（其计算使用忽略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现金流量）不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反映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企业应将其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

如果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提用的承诺，且企业根据合同规定要求还款或取消未提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企业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的，企业对于此类金融工具（仅限于此类金融工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应当为其面临信用风险且无法用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缓释的期间，即使该期间超过了最长合同期限。



#### 观察

修订的 CAS 22 明确，即使对于个别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也必须包括信用损失的概率权重，即使信用损失不太可能发生，且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和零信用损失。该要求实际上禁止企业仅基于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3.7 修改和减记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导致其终止确认，则经修改的工具应作为一项新工具处理。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企业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即，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余成本金额）。这应通过将新的预期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进行计算，且计算得出的修改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自该日后，企业应通过将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时（基于原合同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来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3.8 列报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发生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来计算（在本文中称为“总额法”）。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随后发生了信用减值，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包括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的账面金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文中称为“净额法”）。如果在采用净额法一段时期后，该金融资产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自采用净额法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则应改为采用总额法来计算利息收入。

最后，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应始终通过将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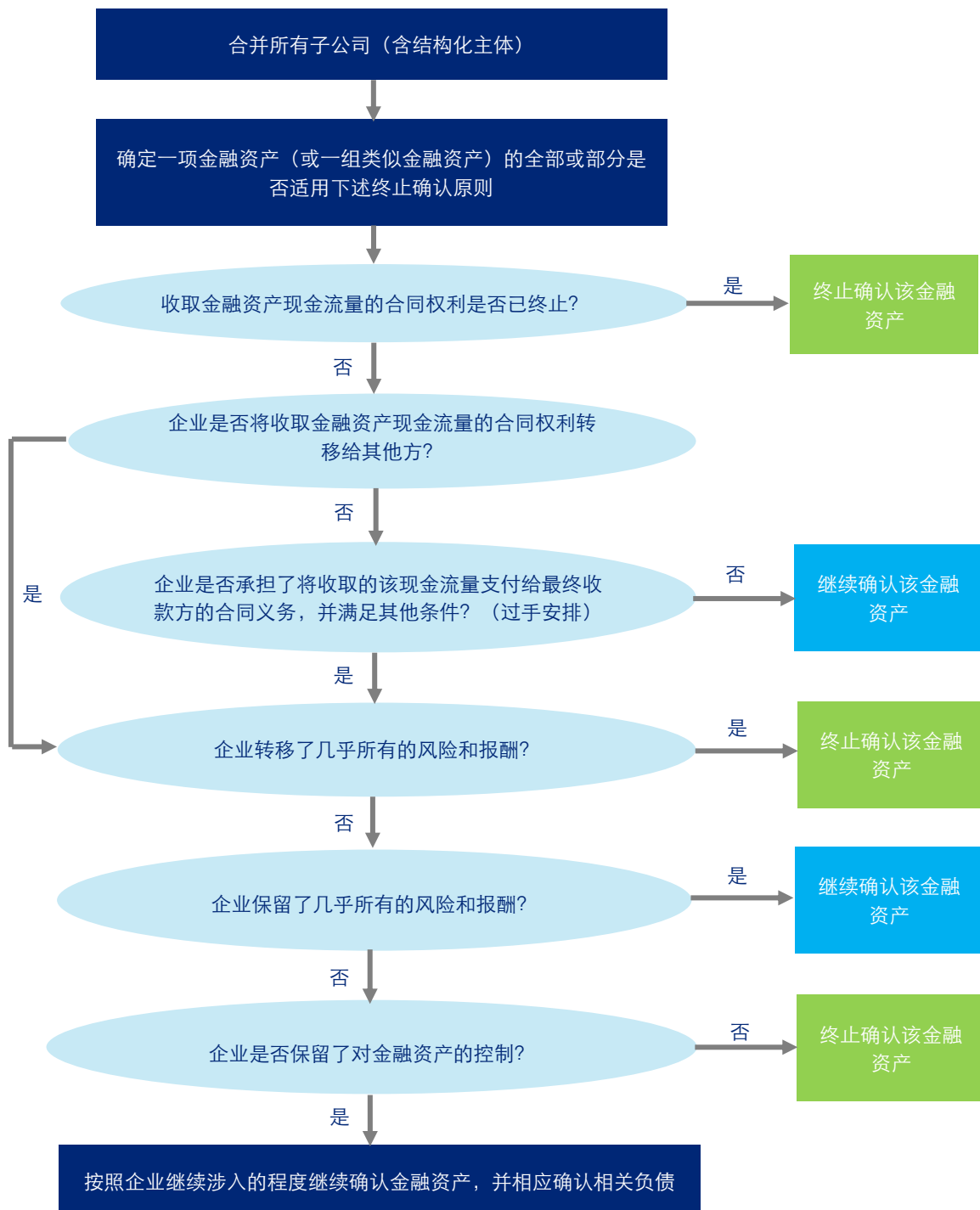
#### 观察

导致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列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的触发点是以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为基础。这不同于将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变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基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第 4 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的 CAS 23 规范了金融资产（包括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修订的 CAS 23 在维持现行准则中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金融资产转移的具体情形及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是否导致终止确认的三种结果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对企业金融资产转移进行规范。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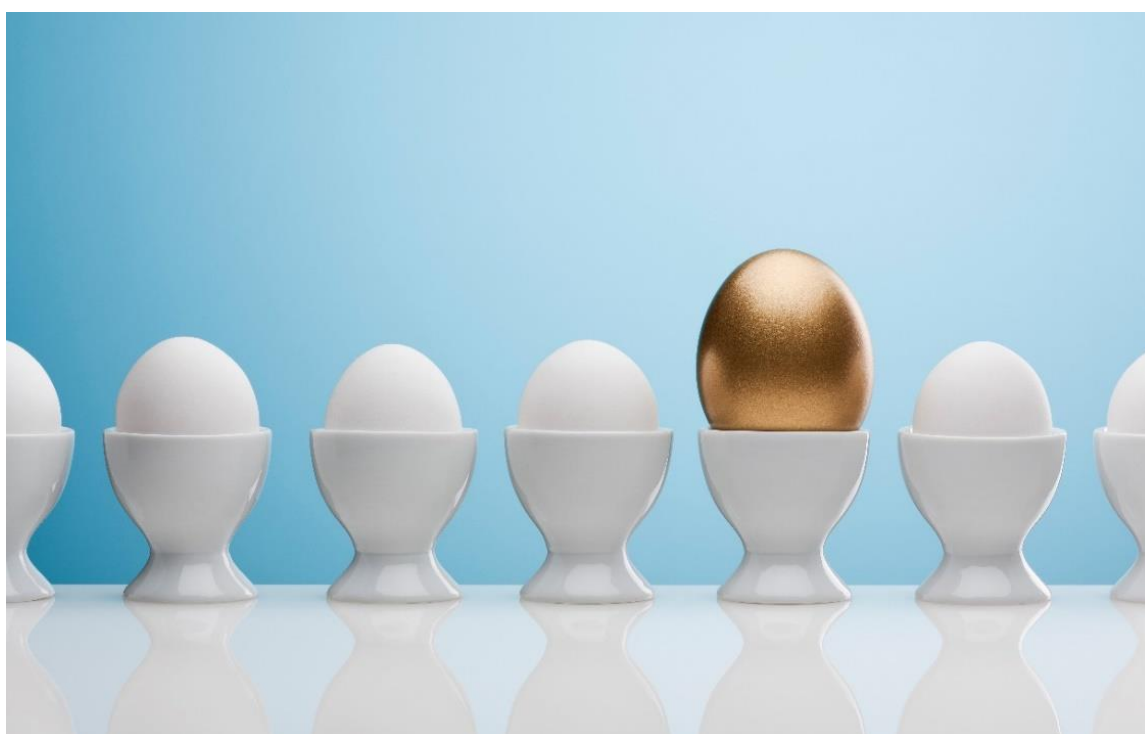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内容，基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处理总结如下：

情形		确认结果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同时，修订的 CAS 23 新增了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指引，包括

- 新增了关于部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指引；
- 列举了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的常见情形；
- 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如何计量相关负债的规定；
- 对企业判断是否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提供了更多指引；
- 明确了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



## 第 5 部分 套期会计

### 5.1 为何引入新的套期模式

套期会计方法较传统财务会计是一种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它允许企业对冲有关资产或负债的利得和损失，减少利润表的波动性，但为防止企业滥用套期会计方法，现行准则设置了较高的适用性门槛。因此，企业在实务中从事的某些套期业务，可能无法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若不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就会造成套期损益无法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实现对冲，从而加剧企业损益的波动性，这会背离企业风险管理的初衷，影响企业参与套期业务的积极性。因此，需引入新的套期模式，提高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并使其成为企业反映其风险管理活动的一种方式。

为解决商品期货业界对于改进现行套期会计规定的迫切需求，财政部借鉴IFRS 9中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会计的规定，先于2015年11月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该规定在核心原则和内容上与IFRS 9保持了实质趋同，可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企业使用。这次CAS 24的修订事实上是将相关要求扩展到所有套期业务。

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还在继续开展另一个单独的宏观套期会计的项目。

修订的CAS 24仍保留三种类型的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与现行准则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

- 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交易类型发生较大改变，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同时，增加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包括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一组项目的风险总敞口和风险净敞口，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等均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有效性测试已作出重大修订，取消了现行准则中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仅需进行前瞻性测试，且可采用定性的方法，关注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
- 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可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从而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现行准则所要求先终止现有套期关系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
- 针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期权工具的时间价值的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将减少损益的波动性。
- 增加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允许企业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以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和信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表中的自然对冲，作为套期会计的替代。

此外，修订的套期会计模型与现行的模型在以下方面仍是类似的：

- 运用套期会计仍是一项选择。
- 在许多情况下，现行准则中的术语仍在修订的CAS 24中保留（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套期的无效部分等）。

- 新旧准则中的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会计机制均相同。
- 基于修订的 CAS 24 的要求，除了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相关的套期外，所有套期的无效部分均计入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中无效部分的量化确定方法均相同(通常称为“两者中的较低者测试”)。
- 对于签出期权，均保留了禁止运用套期会计的一般规定。

## 5.2 套期工具

### 5.2.1 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包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CAS 24.5]

与现行准则不同的是，根据修订的 CAS 24，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现行准则规定的套期工具仅限于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工具，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可用作对外币风险进行套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币贷款）。在修订的 CAS 24 中，不再侧重于套期工具是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的具体标准，而是着眼于套期工具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观察

在实务中，用于经济套期目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工具的例子十分有限。然而，如果企业利用基金投资，而该基金对与商品挂钩的工具进行投资，企业利用该投资对预期购买商品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则可能会产生这种情况。

在确立套期关系时，企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下列情形除外：[CAS 24.7]

- 对于期权，企业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 对于远期合同，企业可以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 对于金融工具，企业可以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 企业可以将套期工具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不可以将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对于套期工具的其他主要变更均涉及如何对其进行核算，特别是期权和远期合同的核算。



### 5.2.2 核算期权的时间价值

根据现行准则，使用期权进行套期活动的企业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导致损益的波动性。然而，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通常相当于在合同开始时支付的溢价）视为套期的成本。换言之，将其视为保护企业免于遭受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发生的成本。

因此，根据修订的 CAS 24，期权合同中未作套期指定的时间价值应在成本基础上（而非公允价值基础上）在损益中进行核算。该项会计处理将降低损益的波动性。时间价值的核算可视作两个步骤（在某些方面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机制类似）。

第一步是在套期存续期内，将期权合同的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前提是其与被套期项目相关）。

第二步是将相关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然而，该机制取决于被套期项目属于以下何种类别：

- “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如，对预期交易的套期）；或
- “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如，对既存项目（例如，一段时期内的存货）的套期）。

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成为确定承诺，从而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应当转出并确认为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金额的一部分。随后，基于被套期项目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该金额将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确认的金额后续会计处理作法则有所不同。由于期权成本并非与特定的交易相匹配，因此，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期权的原时间价值的金额（这将通过参照其条款与被套期项目相匹配的假定期权来确定）将在套期关系存续期内按合理的基础（可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观察

有关期权时间价值的新的套期核算方式可能会适用于很多普通或结构化的期权工具（无论是用于利率风险套期还是外汇风险套期），因此原本可能产生较大价值波动的期权时间价值在修订的 CAS 24 的新模型下，可以先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再以能够预见的方式确认于当期损益。

对于套期策略中采用期权工具的企业而言，在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若其将期权的内在价值指定为套期工具，则期权时间价值的核算方式将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系“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因此，企业需要重新审视并分析其现有的涉及期权工具的套期策略，以期在采用新套期模型时能够将相关要求体现在书面的套期策略文件中。

### 5.2.3 远期要素和外汇基差

根据现行准则，如果企业仅将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则远期要素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而导致损益的波动性。在修订的 CAS 24 中，企业将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该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能够采用与期权时间价值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企业仅指

定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的情形包括，远期合同被用于对现存资产（例如，存货）进行套期，因为企业并未面临远期利率风险，而仅面临存货即期价格变动的风险。

修订的 CAS 24 为远期要素提供了另一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不同的是，这是一项选择权而非强制要求。若采用该方法，其会计处理方式将类似于上文所述的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情形。

与远期要素类似，外币衍生工具中外汇基差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应被视为套期的无效部分，而是应作为与远期合同中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相似的不可避免的套期成本。因此，修订的 CAS 24 允许外汇基差采用与远期要素相同的方式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中予以分离。



#### 观察

与期权工具类似的，有关远期合同中远期要素的新的套期核算方式会降低损益的波动性，但同时也会相应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程度。

对于某些企业而言，为了有效利用富余资金(如美元)的经济价值，可能会将富余资金兑换为其他外币(如欧元)并相应的投资到欧元资产(如债券)。为了管理因此而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企业通常会签署外汇远期合约，在投资结束时将欧元换为美元。企业前述的投资及风险管理策略使其通常能够在投资期限内获得相对固定的投资回报(稳定的息差)。新的套期会计模型允许企业将上述交易中远期合同中的远期要素以合理的系统化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从而更好的反映了交易的经济实质以及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

### 5.3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企业可以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CAS 24.9]

- 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 境外经营净投资。

修订的 CAS 24 对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类型及企业如何指定作出了重大变更。下文探讨了最为重要的变更。

#### 5.3.1 对风险的组成部分进行套期

根据现行准则，企业可对金融项目中的特定风险（或风险组成部分）进行套期，前提是风险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对风险的组成部分进行套期通常被称为“部分套期”。例如，债券的利率风险往往是符合条件的风险组成部分或成分，因为其通常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然而，对于非金融项目，现

行准则要求企业仅可以针对所有风险或仅针对外币风险进行套期，而不允许对其他风险组成部分或成分进行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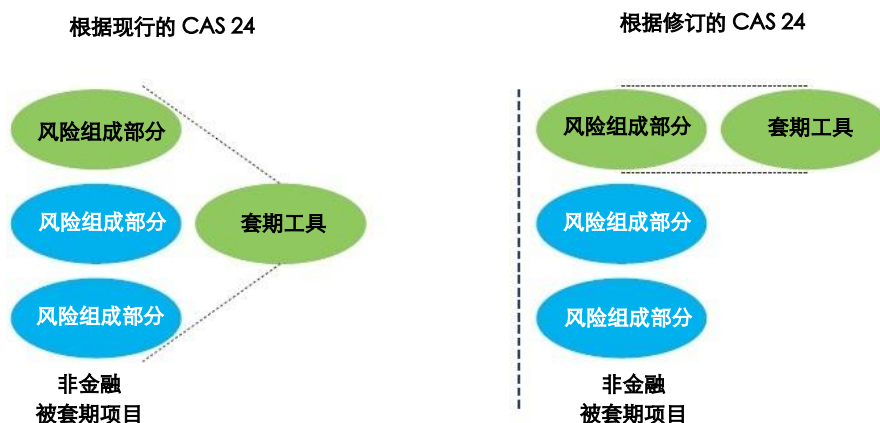
由于现行准则的上述限制，企业有时无法针对非金融项目运用套期会计，或被迫以与其管理特定风险不一致的方式来指定被套期项目。这种做法可能会产生与企业风险管理目标不符的套期无效。

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扩展了符合指定条件的风险组成部分的范围，其中包括非金融项目，前提是风险组成部分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因此，企业可对现行准则所不允许的非金融项目的某些风险组成部分运用套期会计。

值得注意的是，风险组成部分无需由合同界定才能被视作可单独辨认。但是，如果合同未对风险组成部分进行界定，则可能使得将市场价格分拆为可辨认和可计量的风险组成部分的难度增加。特别是，企业将难以分析市场参与者（即，市场结构）如何对特定非金融项目进行定价以确定风险组成部分是否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

上述情形的一项实例便是确定航空燃油的价格风险是否包含特定的基准原油价格这一风险组成部分。

### 对风险的组成部分进行套期



#### 观察

新套期会计模型对于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非金融项目。此项改进对于希望仅就非金融项目整体价格风险中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的企业而言，无疑是具有吸引力的。典型的示例包括航空公司对于其购买的航油燃料中的原油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然而基于现行准则，航空公司则需要将航油燃料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非仅仅其中的原油组成部分。我们相信实务中会有更多类似项目的套期将符合新套期会计模型的要求。

### 5.3.2 包括衍生工具（或“组合头寸”）的被套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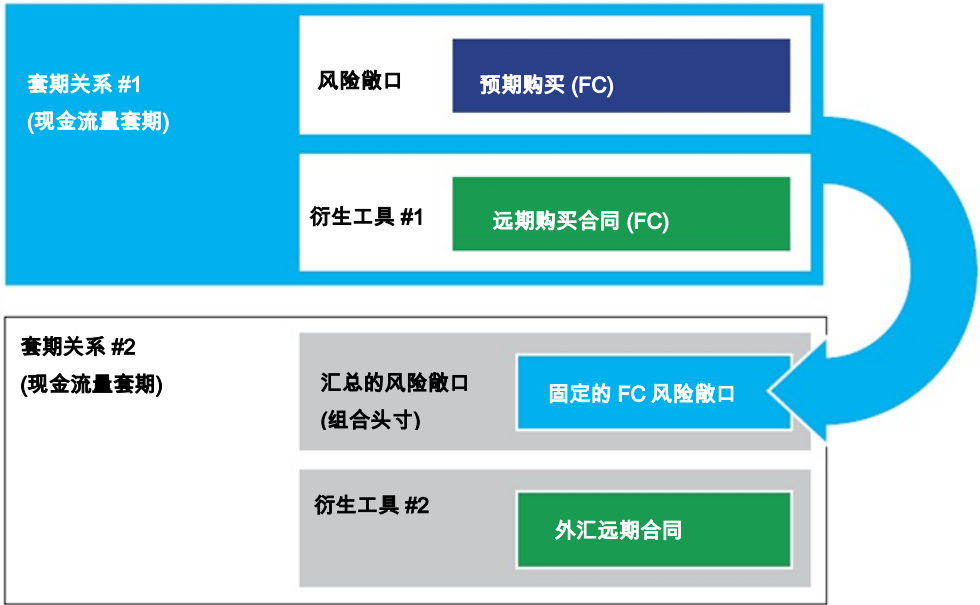
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CAS 24.10]

这与现行准则有所不同，因为现行准则明确禁止将衍生工具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这一限制使得实务中将衍生工具纳入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的企业面临挑战。

有关上述修订的 CAS 24 的新规定可以进一步参考以下示例：A 企业对于外币（FC）计价商品具有预期购买需求。为管理（以 FC 计价的）商品价格风险，该企业可在买入交易发生的前两年将价格固定在每单位 FC100 并订立净额结算的商品远期合同。一年后，企业可能希望对预期购买交易和商品远期合同合计产生的外汇风险（即，针对其按每单位 FC100 购买商品的汇总或组合的外币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如下所示，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允许在套期关系中将汇总的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将汇总的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5.3.3 组合和风险净敞口**

当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对一组项目进行组合管理、且组合中的每一个项目（包括其组成部分）单独都属于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时，可以将该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在现金流量套期中，企业对一组项目的风险净敞口（存在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项目）进行套期时，仅可以将外汇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应当在套期指定中明确预期交易预计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以及预期交易的性质和数量。[CAS 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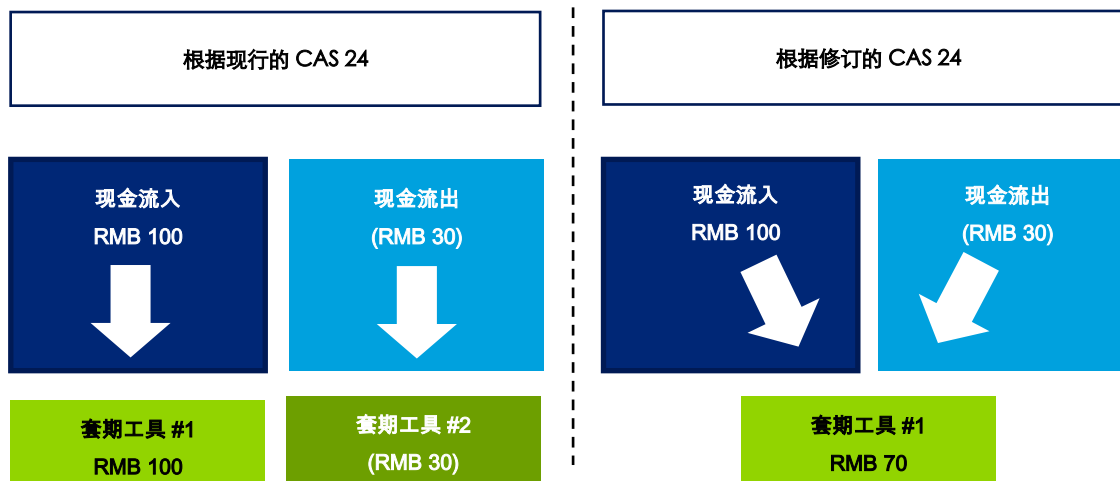
为有效地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通常是基于汇总的投资组合而开展的。这种方式便于企业利用自然抵销的风险头寸，而无需采用诸如相互抵销的衍生工具来对个别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现行准则对于一组项目和风险净敞口采用套期会计进行了限制，以致在某些情况下无法使用套期会计，进而导致会计结果与风险管理的目的不匹配。

修订的 CAS 24 允许一组项目（如，一组资产）和风险净敞口（如，资产和负债相抵后的净额，或预期销售和购买相抵后的净额）可以作为一个组合整体进行套期，前提是该组合中的单个项目均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条件，且企业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这些单个项目作为组合予以共同管理。为了限制对一组项目的风险净敞口的现金流量套期，新规定仅允许针对外汇风险进行此类套期。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套期，被套期风险影响利润表不同列报项目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套期利得或损失单独列报，不应影响利润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损益列报项目金额（如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涉及调整被套期各组成项目账面价值的，企业应当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做相应调整。[CAS 24.29]

### 针对外汇风险净敞口的现金流量套期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即各项目之间的风险完全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可以将该组项目指定在不含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CAS 24.13]

- 该套期是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的一部分，在该策略下，企业定期对同类型的新的净敞口进行套期；
- 在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整个过程中，被套期净敞口的规模会发生变化，当其不为零时，企业使用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对净敞口进行套期，并通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
- 如果企业不对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运用套期会计，将导致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因为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将不会确认在净敞口套期下确认的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

#### 5.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修订的 CAS 24 引入了针对特定权益工具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对于划分为该类别的工具，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永久性地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就投资所取得的股利除外），任何无效套期部分也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根据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该等套期的有效和无效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非计入当期损益。

#### 5.4 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标准

与现行准则相比，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要求作出了重大修订，主要变更阐述如下。



#### 5.4.1 套期有效性评估的目标

作为现行准则的套期会计条件之一，套期在前瞻性及回溯性基础上均必须高度有效。“高度有效”是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之间的抵销程度。如果抵销介于 80-125% 的范围内，则现行准则将套期界定为高度有效。这项规定使得企业必须执行有效性定量测试以佐证抵销程度属于上述范围。

上述规定被视作冗余的、与风险管理实务不符且易导致技术上不可行（而非套期从经济实质上失效）。此外，仅因未达到 80-125% 这一“会计门槛”而无法采用套期会计的情况下，企业通常难以阐述其风险管理策略。

因此，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引入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条件标准，而非制定任何与风险管理方法不符的特定抵销门槛。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CAS 24.16]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 观察

新套期会计模型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测试的要求，使套期会计可以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这无疑是一项重大改进，众多采用套期会计的企业将得以减轻有效性评估的工作负担。然而，对于拟采用新套期会计模型的企业而言，仍有一些工作是需要提前考虑并准备的。例如，原有的核算系统及内部流程均着眼于回溯评价有效套期是否在量化界限的范围内，企业采用新套期会计模型后需要重新审视并更新这些系统及相关流程。此外，企业在评估套期有效性时可能更多地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的客观依据表明套期关系满足有效性的相关要求。

#### 5.4.2 “经济关系”和“套期比率”的定量与定性评估

修订的 CAS 24 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将要求运用判断以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受套期关系复杂程度的影响，此等判断可能需要由定性或定量评估支持。

例如，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时间、金额、比率等）可能相互匹配，相应的，定性分析可能足以得出存在经济关系的结论。但是，企业使用包含重大基准风险的工具对某一项目进行套期的，可能需

要进行定量评估以佐证经济关系。在此情况下，该评估工作可能已作为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予以执行以评估套期工具的适合性。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要求通过定量评估以支持套期关系所使用的套期比率。

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仅要求对套期有效性作前瞻性评估，以评估套期关系未来是否预计仍将有效。此项规定免除了现行准则目前要求的回溯评估套期有效性所造成的负担，并消除了套期会计在未来是否会失效的不确定性。需注意的是，企业仍须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和确认套期的无效部分。

## 5.5 符合条件的套期的核算

同现行准则相比，修订的 CAS 24 的模型仍将套期会计处理区分为三种类型：

-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除下述修订外，修订的 CAS 24 中针对套期会计核算的原理并未作出改变。

### 套期会计核算机制

套期会计核算类型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归属于被套期风险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不包括以 FVTOCI 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套期)	确认和计量遵循套期工具适用的一般要求(不包括以 FVTOCI 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确认和计量遵循该项目适用的一般要求(除了非金融项目确认时的基础调整)	归属于被套期风险有效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再转入当期损益。 对导致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确认的预期交易进行基础调整是强制性的。

#### 5.5.1 现金流量套期和基础调整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仅有一项与现行准则存在差异。该项差异涉及通常被称为“基础调整”的事项。预期交易将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的，对此类预期交易进行套期时，基础调整是指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累积金额转出并作为该非金融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一部分。根据现行准则，企业可选择针对此类套期采用基础调整（另一可选方法为将递延的利得或损失在储备中予以保留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项规定亦适用于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变为确定承诺后对其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情况。

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取消了有关基础调整的选择权。如果企业选择采用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的，企业将必须采用基础调整。

## 5.6 修改和终止套期关系

### 5.6.1 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修订的 CAS 24 所称的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CAS 24.18]

根据现行准则，套期关系的变更通常要求企业终止套期会计并重新确定新的套期关系以反映相应的变化。

然而，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言，套期关系的调整有时是为了应对相关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例如，企业通过使用以外币 B 为参考货币的货币衍生工具来对外币 A 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货币 A 与货币 B 以联系汇率反映（即，其汇率保持在一个浮动区间内、或执行中央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所设定的汇率）。如果货币 A 与货币 B 之间挂钩的汇率变化为新的浮动区间或比率，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可能需要对套期进行调整以重新校准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所需的套期工具的数量。基于现行准则，这一套期关系变更将使得原套期关系全部被撤销指定而终止。如果企业希望继续运用套期会计，则需重新指定新的套期关系，进而可能产生与风险管理目标不符的套期无效部分（如，因重新设定指定的衍生工具以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计量被套期项目而产生的无效部分）。

因此，在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允许套期关系开始后企业作再平衡并视其为套期关系持续的一部分，而无需强制终止全部套期关系。

### 5.6.2 终止套期关系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CAS 24.19]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修订的 CAS 24 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修订的 CAS 24 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根据现行准则，下列情形将导致套期关系终止：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很可能发生；
-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或
- 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规定沿用了上述前三项终止标准。对于上述第四项标准，如果针对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未发生变化，则企业自愿终止套期会计是不恰当的。因此，在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取消了企业可自愿撤销其套期会计指定的能力。这意味着如果企业选择采用修订的 CAS 24 的套期会计模型，除非与套期关系相关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套期到期或不再符合条件，否则套期不能予以终止。

此外，修订的 CAS 24 要求，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修订的 CAS 24 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 5.7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许多企业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借贷活动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然而，为了对金融项目（如，债务担保或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现行及修订的 CAS 24 都要求信用风险组成部分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如同任何其他风险组成部分一样，请参见上文）。在实务中，对于信用风险而言这可能颇具挑战性，因此修订的 CAS 24 考虑了其他替代方法。

如果信用风险敞口是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如，信用违约互换）进行套期并符合特定条件（如，基于信用衍生工具所交付的金融工具的名称和担保与被套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名称和担保相一致），修订的 CAS 24 允许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核算信用风险敞口（例如，贷款、债券和贷款承诺），包括：

- 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后续计量时作出这一选择，则当时的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立即计入损益）；及
-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来核算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而非全部的名义金额）。

## 第 6 部分 披露的修订

随着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针对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也将进行修订。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中体现了与金融资产分类，预期损失减值模型以及套期会计相关的披露的修订。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变化涉及的报表列示项目与披露内容的变化

该征求意见稿对企业财务报表的相关列示项目和附注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修改，保持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一致。并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修订趋同。

- 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披露

该征求意见稿新增了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求披露：

- 有关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及其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联系的信息，包括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信息；
-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财务报表中因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相关影响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及此类变动的原因；以及
- 关于企业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度。

- 关于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

该征求意见稿引入了比现行准则更多的披露要求，着重关注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信息，旨在提供有关套期工具（通常是衍生工具）的目的和影响及其如何用于风险管理的信息。新的披露规定以三类目标为依据，要求企业提供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信息：

- 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如何应用于管理风险；
- 企业的套期活动如何影响其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以及
- 套期会计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我们预期最终的准则也将于近期发布，并将与修订的 CAS 22、CAS 23 及 CAS 24 同步生效和实施。



## 第 7 部分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7.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生效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阶段实施的方法，具体安排如下：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鼓励企业提前施行。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办法财政部将另行规定。

### 7.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修订的 CAS 22 及修订的 CAS 23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不需要提供前期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的比较数据。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修订的 CAS 22。除特定情况之外，修订的 CAS 24 则采用未来适用法。

为减轻企业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负担，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按照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但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的 CAS 22 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但若企业选择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应当能够以前期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且比较数据应当反映修订的 CAS 22 的所有要求。同时，无论企业是否选择重述比较数据，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企业施行修订的 CAS 22 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新修订的 CAS 22 的衔接规定还针对在施行日如何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与计量、确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等涉及的特定事项提供了具体指引。

#### 7.2.1 施行日对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新修订的 CAS 22 的衔接规定中，对企业在修订的 CAS 22 的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中涉及的一些特定事项提供了具体指引。

#### 现金流量特征与业务模式的评估

- 对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的评估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修订的 CAS 22 中所述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金融资产时，需要对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

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修订的 CAS 22 关于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的规定。[CAS 22.75]

- 对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的评估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修订的 CAS 22 中所述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可收回现金流量特征时，需要对该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修订的 CAS 22 关于提前还款特征例外情形的规定。[CAS 22.76]

- 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评估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评估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并据此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追溯调整，无须考虑企业之前的业务模式。[CAS 22.74]

###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CAS 22.78]

-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将满足条件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企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满足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的指定条件的，应当解除之前做出的指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继续满足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金融负债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CAS 22.79]

-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企业之前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已将该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不再满足修订的 CAS 22 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应当撤销之前的指定；该金融负债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仍然满足修订的 CAS 22 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 **自身信用风险的会计错配**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存在根据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且按照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将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判断按照上述

规定处理是否会造成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进而确定是否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上述结果追溯调整。[CAS 22.82]

## 7.2.2 施行日对金融工具的计量

于修订的 CAS 22 的施行日，修订的 CAS 22 的衔接规定对计量特定的金融工具提供了具体指引。

- 施行日前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混合合同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存在根据修订的 CAS 22 相关规定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混合合同但之前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该混合合同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应当等于其各组成部分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公允价值之和。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应当将整个混合合同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与该混合合同各组成部分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CAS 22.77]

- 施行日前以成本计量的无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以其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企业应当以其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CAS 22.81]

- 应用实际利率法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情形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按照修订的 CAS 22 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应用实际利率法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CAS 22.80]

- 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作为企业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 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金融资产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的新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新摊余成本。

## 7.2.3 施行日如何确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

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企业按照修订的 CAS 22 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应当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信用风险与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在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可以应用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根据其是否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进行判断，或者应用修订的 CAS 22 的规定根据相关金融资产逾期是否超过 30 日进行判断。

企业在修订的 CAS 22 施行日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企业在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前的所有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应当等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CAS 22.83]

#### 7.2.4 金融资产转移的衔接规定

在修订的 CAS 23 施行日，企业仍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修订的 CAS 22 及修订的 CAS 23 关于被转移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再按照修订的 CAS 23 的规定对其所确认的相关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并将相关影响按照与被转移金融资产一致的方式在修订的 CAS 23 施行日进行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CAS 23.27]

#### 7.2.5 套期会计的衔接规定

在修订的 CAS 24 的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修订的 CAS 24 的规定对所存在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在符合修订的 CAS 24 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再平衡，再平衡后仍然符合本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将其视为持续的套期关系，并将再平衡所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CAS 24.36]

修订的 CAS 24 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与修订的 CAS 24 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但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修订的 CAS 24 的规定，对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最早的期初已经存在的、以及在此之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进行追溯调整：

- 企业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此外，企业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可以按照与修订的 CAS 24 关于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如果选择追溯调整，企业应当对所有满足该选择条件的套期关系进行追溯调整。
-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套期工具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由于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套期工具的原交易对手方变更为一个或多个清算交易对手方（例如清算机构或其他主体），以最终达成由同一中央交易对手方进行清算的目的。如果存在套期工具其他变更的，该变更应当仅限于达成此类替换交易对手方所必须的变更。

[CAS 24.37]



## 第 8 部分 总结

尽管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阶段实施的方法，但根据德勤对部分全球金融行业企业的调研，从国际上实施 IFRS 9 的情况来看，很多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都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对 IFRS 9 的实施做准备工作。自 2014 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 IFRS 9 以来，很多银行等金融企业已全面启动采用 IFRS 9 的准则实施工作。

上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无论是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还是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亦或套期会计的运用，都与目前的准则迥然不同。我们建议企业提早了解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评估其影响，预先规划并做好准备。

未来一段期间内，对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预期将需要为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实施投入大量资源。例如，引入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很可能导致许多情况下对现行核算方法的重大变更，而金融资产减值项目重点强调了一系列操作上的问题，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采用可能将对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产生重大挑战，其不仅仅影响财务部门，也将要求风险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公司报告、投资者关系等部门的参与和整合。金融行业企业需要建立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和计量模型，以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进行追踪，适当分类为各个阶段，并确保持续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同时也需要对其内部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或重建，以确保提供相关的原始数据以支持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对于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特别是金融企业，实施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将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进行的工作主要包括：

- 充分理解新准则的要求；
- 预先评估新准则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关键业绩指标及资本监管的影响；
- 了解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做法；
- 设定采用新准则的时间以及推进各具体项目的计划，包括时间表，任务安排以及资源配置；
- 评估现有数据、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与实施新准则的差距；
-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梳理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设定分类标准、判断流程，改进估值系统等；
- 减值模型的开发和测试；
- 修订会计核算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 更新业务流程、信息系统与内部控制系统等。

在实施过程中，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包括股东、分析师、监管机构等。



新金融  
工具准则  
正式发布

充分理解新准则的要求，评估财务及资本监管影响

设定实施时间表和具体计划

评估现有数据、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与实施新准则的差距

梳理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设定分类标准、判断流程，改进估值系统等

减值模型的开发和测试

修订会计核算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更新业务流程、信息系统与内部控制系统

新金融  
工具准则  
正式生效

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包括股东、分析师、监管机构等



# 联系人信息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文启斯

北京

中国金融服务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386

电子邮件: [bman@deloitte.com.cn](mailto:bman@deloitte.com.cn)

## 杨梁

上海

金融服务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mailto:caroyang@deloitte.com.cn)

## 施仲辉

北京

银行及证券行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378

电子邮件: [mshi@deloitte.com.cn](mailto:mshi@deloitte.com.cn)

## 吴洁

上海

金融服务风险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237

电子邮件: [kwu@deloitte.com.cn](mailto:kwu@deloitte.com.cn)

## 邱伟彬

北京

估值与商业模式服务华北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448

电子邮件: [wikhoo@deloitte.com.cn](mailto:wikhoo@deloitte.com.cn)

## 韩健

上海

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mailto:jahan@deloitte.com.cn)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